

澳門金融管理局
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
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 2015 年 10 月 20 日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第 917/E705/V/GPAL/2015 號函轉來的麥瑞權議員 2015 年 10 月 20 日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為加強本澳銀行所發行的銀行卡（包括借記卡及信用卡）的使用安全，以更好地保障銀行及持卡人的權益，澳門金融管理局於 2013 年 11 月製定了一系列的監管措施，包括要求所有本澳銀行發出的借記卡及信用卡須分別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更換為保密程度更高的晶片卡，並採取適當加密措施以保護卡內所載持卡人資料。

本年 10 月中旬，香港發現部分非接觸式信用卡，在某些情況下，未授權人士可透過非接觸方式套取資料。涉事的非接觸式銀行卡可能洩露的資料包括持卡人姓名、卡號及到期日，但不包括卡後的保安編碼。有關資料不足以用於製作偽卡，亦不因此增加非接觸式銀行卡的使用風險。

澳門金融管理局在知悉有關情況後已立即作出跟進，並發現本澳部分非接觸式銀行卡亦同樣存在相關漏洞。就此，本局第一時間要求相關銀行儘快採取有效措施堵塞相關漏洞，包括即時通知全體受影響客戶、暫停發出非接觸式銀行卡、允許持卡人更換新卡及選擇關閉有關銀行卡的無卡交易功能（如透過互聯網及流動電話進行之交易）、告知持卡人如何防止資料外洩、提醒持卡人及時向銀行通報可疑交易、向客戶表明無需為未授權交易承擔損失、以及為所有交易提供短訊即時提示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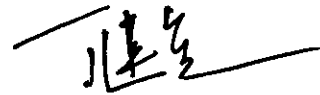
目前，相關銀行已通知全部受影響客戶、暫停發出非接觸式銀行卡、即時處理客戶更換新卡的申請、以及要求相關卡片製造商儘快提供無漏洞

的非接觸式信用卡。按本局要求，銀行已於本年 11 月底將補救計劃通知受影響客戶。到目前為止，本局未收到有關非接觸式銀行卡的投訴。

本局相信上述措施可有效阻止客戶資料外洩。與此同時，本局將一如既往，密切跟進事態發展，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風險管理措施以保障持卡人的資料及用卡安全。

澳門金融管理局

行政委員會主席



丁連星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